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相关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周 颖

2023年1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徐 杰

2023年1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 纲

2023年1月31日